

彰武县国土资源局文件

彰国土字[2011]51号



关于矿山企业采矿权 有偿延续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矿山企业：

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矿山企业采矿权评估确认授予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辽国资发[2002]131号)文件的要求，你矿自整合后领取的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。经过几年的开采，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变化较大，需要继续采矿的矿山企业，必须委托具有地质勘查资格的单位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报告，做为采矿权评估的依据。未向采矿权评估机构提供采矿权评估有关资料的矿山企业，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，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，并注销其采矿许可证（采矿权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彰武县国土资源局
2011年11月29日